

清大紫育（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5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
无保留意见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大紫育（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及《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清大紫育（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保留意见内容

我们审计了清大紫育（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大紫育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产生的影响

外，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清大紫育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持续经营所述，清大紫育公司连续多年亏损，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未弥补亏损22,282,750.77元，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公司股本，合并财务报表流动负债3,731,065.96元，流动资产1,816,121.13元，流动资产明显小于流动负债。上述事项表明清大紫育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虽然清大紫育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披露了拟定的改善措施。但截至审计报告日，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合理评价管理层针对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所采取改善措施的可行性及预期效果。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清大紫育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在审计中遵循了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公司监事会对财务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针对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上述审计意见，出具了《董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专项说明》，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书面意见：

1、监事会对审计报告中的保留意见所涉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说明客观反映了该事项的实际情况，该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2、监事会对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公司董事会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说明均无异议；

3、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解决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所涉及的事项及问题，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清大紫育（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6年04月28日